

证券代码：834076 证券简称：海森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1月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1月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5月2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终25398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志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曾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8月13日，海森环保、晟启能源及两第三人组成四方联合体中标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地下净水污泥干化处理服务项目（下称该项目），四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晟启能源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项目的工艺设备研发、设计、制造供应、调试维护、项目运营。海森环保的责任为该项目建设。后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晟启能源提供的设备出现污泥处理量不达标、产能不足、臭气外溢等质量问题，虽经晟启能源对其设备通过加装玻璃封闭罩等方法进行整改后，在仍不能确定能达成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技术条件。晟启能源在整改无望的情况下便书面向净水公司提出解除《联合体协议书》进而导致2020年9月21日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向联合体成员提出解除服务项目合同。海森环保为实施项目工程先后投入共计12,245,581元资金，但由于晟启能源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因此造成海森环保重大经济损失，晟启能源应对其过错所造成的海森环保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后晟启能源于2021年4月提出反诉。

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22年7月21日作出的（2021）粤0111民初5779号《民事判决书》。

因不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21)0111民初5779号《民事判决书》，2022年8月2日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第三、第四项；
- 2、改判第一、二判项为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赔偿损失13,639,581元及相关利息。

诉讼理由：

- 1、一审判决认定本案构成买卖合同关系错误。
- 2、一审判决对被上诉人提供的污泥干化机质量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也不符合被上诉人提供的《项目技术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原因

归咎于包括上诉人在内的双方均有过错显然严重错误。

3、一审判决对上诉人损失的计算认定有误。

4、本案一审判决认定置换未完成的事实明显错误，涉及数份《购销合同》中载明的置换并扣减干化机设备价格的意思表示置换一词，一审判决曲解了本意。

5、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提出反诉，上诉请求：

1. 改判驳回海森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 改判海森公司向晟启公司赔偿代为垫付的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7.49 万元(以 200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 6%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实际计算至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之日止)；

3. 改判海森公司向晟启公司支付设备拆除费 94000 元；

4. 改判海森公司向晟启公司支付设备仓储费 50400 元(按每月 8400 元的标准，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实际计算至海森公司将设备搬离为止)；

5. 改判海森公司向晟启公司支付货款 657.1 万元及违约金 528.85 万元(违约金从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算，以未支付货款 657.1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日 1‰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实际计算付清之日止，以 657.1 万元为上限)；

6. 改判海森公司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

事实和理由：

一、晟启公司提供的污泥干化机设备经过调试，产量及出泥泥质是完全可以达标的。

二、由海森公司负责的除臭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臭气浓度值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未能达到试运行的验收条件，是净水公司与联合体解除合同的根本原因。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22年7月21日作出的（2021）粤0111民初5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货款350万元；

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共计1,504,643.89元；

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返还垫付的履约保证金1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应以1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0年8月3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驳回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受理费112619元、保全费5000元，由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75382元、保全费3347元，由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37237元、保全费1653元；反诉受理费53196.4元、保全费5000元，由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3773.1元、保全费354.5元，由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49423.3元、保全费4645.5元。

（二）二审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5月22日作出的（2022）粤01民终25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00882.42元，由上诉人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4609.62元、上诉人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负担106272.8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会积极主张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粤01民终25398号）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